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组织法**

# 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组织法

## 目 录

<b>第一篇 组织条款</b> .....	9
<b>第一章 总则</b> .....	9
第 1 条 联盟的组成和宗旨.....	9
第 2 条 联盟的会员.....	9
第 3 条 正式语文.....	9
第 4 条 特别协定.....	9
第 5 条 邮政官员的交流 .....	10
<b>第二章 加入或退出联盟</b> .....	10
第 6 条 加入联盟 .....	10
第 7 条 退出联盟 .....	10
<b>第三章 联盟的组织机构</b> .....	11
第 8 条 联盟的机构 .....	11
第 9 条 代表大会 .....	11
第 10 条 非常代表大会.....	11
第 11 条 执行理事会.....	11
第 12 条 总部.....	11
第 13 条 亚洲太平洋邮政培训中心.....	11
<b>第四章 联盟的财务</b> .....	11
第 14 条 联盟的经费.....	11
<b>第二篇 联盟的法规</b> .....	12
<b>第一章 总则</b> .....	12

第 15 条	联盟的法规	12
<b>第二章</b>	<b>接受联盟法规</b>	<b>12</b>
第 16 条	联盟法规的签字、批准和其他核准方式	12
第 17 条	关于批准和以其他方式核准联盟法规的通知	12
第 18 条	加入联盟法规的手续	12
<b>第三章</b>	<b>联盟法规的修改</b>	<b>13</b>
第 19 条	提案的提出	13
第 20 条	组织法的修改	13
第 21 条	总规则的修改	13
<b>第四章</b>	<b>万国邮政大会</b>	<b>13</b>
第 22 条	在万国邮政大会中的合作	13
<b>第五章</b>	<b>争议的解决</b>	<b>13</b>
第 23 条	仲裁	13
<b>第三篇</b>	<b>最后条款</b>	<b>14</b>
第 24 条	组织法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14

# 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组织法

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代表：

- 考虑到亚洲太平洋地区各邮政主管部门所面临的共同问题的重要性；
  - 确信有必要广泛建立和发展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
  - 为行使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赋予他们的权利，
- 同意订立本组织法，待各国政府批准、接受或核准后生效。

## 第一篇 组织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联盟的组成和宗旨

1. 本组织法缔约国以“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的名义(以下简称“联盟”)组成一个邮政领域。
2. 联盟的宗旨在于发展、便利和改善各会员国之间的邮政关系,促进邮政业务领域的合作。

#### 第 2 条 联盟的会员

联盟的会员国为：

- (1) 本组织法生效之日即具有会员资格的国家；
- (2) 根据第 6 条规定被接纳为会员的国家。

#### 第 3 条 正式语文

英文为联盟的正式语文。

#### 第 4 条 特别协定

联盟各会员国或它们的邮政主管部门,如本国法令许可,可以签订有关国际邮政业务的特别协定。但协定规定的条件,从对公众的便利来讲,不得低于联盟法规所规定的条件。

## 第 5 条 邮政官员的交流

各会员国邮政主管部门之间可达成协议,互派或单方面派遣邮政官员就发展和改善邮政业务进行考察学习。每一邮政主管部门应向来自其他邮政主管部门的邮政官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和方便。

## 第二章 加入或退出联盟

### 第 6 条 加入联盟

1. 任何一个万国邮政联盟的会员国,其整个领土位于亚洲、澳大拉西亚、美拉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的主权国家,均可加入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本条中“亚洲”一词系指伊朗以东(包括伊朗在内)的亚洲国家。

2. 加入联盟应正式声明加入联盟的法规。此项声明应由有关国家政府送交总部主任,并由总部主任通知各会员国或就此项加入申请征询各会员国意见。

3. 总部主任应将接纳会员的情况通知各会员国政府。会员资格自通知之日起生效。

4. 具备入会资格,但不能遵守总规则第五章某项规定的国家,可以申请加入本联盟,并提出保留。

5. 根据第 4 款,加入联盟的申请应由有关国家政府送交总部主任,并由总部主任征询各会员国的意见。

6. 如果该申请得到多数会员国的同意,该国就被接纳为会员。

7. 自通知之日起,会员国在 4 个月内对征询未作答复,则被视为弃权。

### 第 7 条 退出联盟

1. 任何会员国政府都有权通知总部主任该国停止执行联盟法规,退出联盟,并由总部主任转告联盟其他会员国政府。

2. 退出联盟从总部主任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以后生效。

### 第三章 联盟的组织机构

#### 第 8 条 联盟的机构

联盟的机构有：代表大会、执行理事会、总部和亚洲太平洋邮政培训中心。本章和总规则中规定了这些机构的宗旨和职能。

#### 第 9 条 代表大会

代表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会员国的代表组成。

#### 第 10 条 非常代表大会

经至少三分之二会员国的要求或同意，可以召开非常代表大会。

#### 第 11 条 执行理事会

为保证代表大会闭幕期间联盟工作的继续进行，除非大多数会员国另作决定外，执行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 第 12 条 总部

1. 总部是联盟各会员国的联络、信息和咨询的机构。
2. 总部所在国应由代表大会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由执行理事会决定。原则上，被决定为总部所在地的国家应保持 5 年不变。

#### 第 13 条 亚洲太平洋邮政培训中心

该中心的宗旨是为改进亚洲太平洋地区的邮政业务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培训中心的管理工作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总规则中规定了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宗旨和职能。

### 第四章 联盟的财务

#### 第 14 条 联盟的经费

联盟每届代表大会根据总部主任的建议，决定联盟年度经费的最高限额。此项经费由联盟全体会员国分摊。每个会员国的会费单位是以该会员国在万国邮政联盟的会费单位为基础确定的。此项原则在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总规则中作了规定。

## 第二篇 联盟的法规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5 条 联盟的法规

1. 组织法是联盟的基本法规。组织法中列有联盟的组织条例。
2. 总规则中列有确保实施组织法和进行联盟工作以及涉及各会员国间国际业务的各项规定。它对各会员国均有约束力。
3. 组织法的附加议定书和总规则的附加议定书均是联盟的法规。
4. 附在总规则后面的最后附加议定书是总规则的组成部分,它列有对总规则的各项保留。

### 第二章 接受联盟法规

#### 第 16 条 联盟法规的签字、批准和其他核准方式

1. 联盟法规由各会员国全权代表在代表大会结束时签署。
2. 联盟组织法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其他法规应由签字国根据其国内立法规定尽快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3. 如果某一国家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它已签署的联盟法规,组织法和其他法规对已批准或核准的其他各国仍然有效。

#### 第 17 条 关于批准和以其他方式核准联盟法规的通知

联盟组织法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和联盟其他法规的接受或核准书,应尽快送交总部主任,并由总部主任将存档情况通知其他会员国。

#### 第 18 条 加入联盟法规的手续

1. 未签署联盟组织法及其附加议定书或其他法规的会员国,可以随时加入。
2. 正式加入通知书应送交总部主任,并由总部主任将存档情况通知其他会员国。

### 第三章 联盟法规的修改

#### 第 19 条 提案的提出

1. 每个会员国所在国邮政主管部门有权向代表大会提出涉及联盟法规的提案。
2. 但有关总规则第五章各项规定的提案可在两届代表大会之间提出。

#### 第 20 条 组织法的修改

1. 向代表大会提出的有关组织法的提案,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的联盟会员国同意,才能通过。
2. 代表大会通过对组织法的各项修改构成组织法的附加议定书,并在该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日期生效。这些修改应由各会员国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书按第 17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 21 条 总规则的修改

1. 总规则规定了有关其本身的提案的通过条件。
2. 由代表大会通过对总规则的各项修改构成总规则附加议定书,并在该议定书规定的日期生效。这些修改应由各会员国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书按第 17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四章 万国邮政大会

#### 第 22 条 在万国邮政大会中的合作

联盟各会员国在万国邮政大会中,尽可能就一切将予审议的、关系到他们共同利益的提案或事宜进行合作。

###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 第 23 条 仲裁

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国邮政主管部门之间的纠纷,应按照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规定的方式解决。



### 第三篇 最后条款

#### 第 24 条 组织法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本组织法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无限期有效。

下列签字者作为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组织法的正本上签字,以资信守。该文本送交总部所在会员国政府存档,副本由该政府送交每个会员国各一份。

1985 年 12 月 4 日在曼谷签订